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3〕72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年9月19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
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应达到下列素质要求：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管理工作并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第三条 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应依据《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履行指导责任。指导小组由导师与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组成，人数 4 人左右。

第五条 学校对博士生的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制度，检查和评估博士生教育质量；各培养单位负责博士培养方案的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实施，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六条 博士生培养方案是开展培养工作的基础，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为目标，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当在每年 7 月前完成，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

第八条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应对博士生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等作出计划安排。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一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实施。培养计划一式三份，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科学合理设置博士生课程体系，博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学位类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非学位类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第十条 博士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教学经历，从事与所授课程相关学科的研究，治学态度严谨，学术造诣较高。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博士生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期间，应遵守课程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批准，不得事后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一)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 在一学期内因病、因事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 未完成的平时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四) 任课教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参加课程考核要求的。

博士生课程考核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博士生应补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课程，具体补修课程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自主确定。补修课程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达到 60 分为合格，但不计学分。

第十五条 博士生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由课程主讲教师评定。学位类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可获得学分，非学位类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可获得学分。研究生应及时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书面反映，开课单位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英语水平优秀并有免修意愿的新入学博士生可以在入学第一周内提出免修申请，经开课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不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登记为“免”

修”，获得相应学分。英语水平优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且六级成绩达到总成绩 80% 以上。
2. 持有英语专业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且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良好或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3. 学术类雅思 7.0 分、托福 100 分、GRE1400 分或新题型 280 分及以上。
4.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得本科以上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5. 提供其他可证明自身英语水平优秀的证明材料，并通过开课单位审核。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开展，一般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 (一)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 (二) 个人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 应修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 (四) 科研成果发表情况；
- (五)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继续按博士生培养。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在随后的一年内可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如下方式处理：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

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若为普通博士生，按肄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双盲评阅与答辩等，各环节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为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创造性的学术成果，达到能够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的水平，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全部要求，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提交学位申请：

(一)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财经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任务，满足下列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毕业证和博士学位证：

(一)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二) 已完成规定的各项课程学分;

(三) 中期考核合格;

(四) 已取得规定的科研业绩成果;

(五) 学位论文已通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同时满足第二十二条前三项条件，且毕业论文已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不颁发学位证。

第二十四条 只取得毕业证但未取得博士学位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申请学位 1 次。重新申请学位者，应重新提交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博士学位。重新申请学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同时满足第二十二条前三项条件，但未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未能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在规定年限期满时未满足第二十二条前三项任一条件的，或学习满一年以上（含一年）办理退学手续的，作肄业处理。凡学习不满 1 年办理退学手续的，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补作论文及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可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博士学位。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25日印发